

证券代码：873750

证券简称：斯贝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5 年 8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制定本规则的目的是规范公司董事会议事程序，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的水平。

第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章程》和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

策。

第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授予的职权，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第二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第五条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一）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书面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遇紧急事项，可以通过电话等其他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等相关人员，并于董事会召开时以书面方式确认。但在参会董事没有异议或事情比较紧急的情况下，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可以随时通知召开。

第八条 独立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会议通知后，应当关注会议通知的程序、形式及内容的合法性，发现不符合规定的，可向董事会秘书提出质询，督促其予以解释或进行纠正。

第九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3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十一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二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 （二）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第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及其他参会人员在会议内容对外正式披露前，对会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四条 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前条会议通知中所列的相关背景材料及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其他信息和数据。董事会会议文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起草。会议文件一般应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各位董事。

第十五条 董事应认真阅读董事会送达的会议文件，对各项议案充分思考、准备意见。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议事和表决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但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表决权。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按顺序进行审议。如需改变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顺序应先征得出席会议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审议在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或事项。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条 董事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董事会成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

分表达个人意见；董事对其个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通讯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重大资产处置事项、重大投资事项、贷款与对外担保等事项时，应遵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以非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时出现上述情形的，会议召集人或董事会秘书可要求相关董事在合理期限内重新选择，未在合理期限内重新选择的，视为弃权。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四章 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二十六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后生效，未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董事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作出的普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作出的特别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

除《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议案以普通决议进行表决。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形；

1、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2、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3、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第三十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会议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的内容。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如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代表、也未在董事会召开之时或者之前对所议事项提供书面意见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免除责任。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如有）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七）记录人姓名；
-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

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存档。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五章 回避制度

第三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当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时，该关联交易事项应由股东会审议。董事会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应写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规则进行修改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以外”、“低于”、“过半数”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